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23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公司已实际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及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8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3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师市供热价格的告知》(师发改发价〔2023〕18号),为了提升师市供热保障能力,促进供热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供热企业申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定价价格听证办法》(〔2018〕第21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相关规定,结合供热企业成本监审报告和价格听证情况,决定调整供热销售价格,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情况

1、基本热费价格由20.5元/平方米调整至22元/平方米,按照现行建筑面积(房产证面积)收取。

2、收费标准于2023年/2024采暖期执行。

二、供热价格调整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本区域采暖期为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供热价格的调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不含税收入约1,462.32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2023年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0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8月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0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85296315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6.051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俊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固液分离装备(含污泥处理处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惠添利”60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证券代码:126137 证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	肆亿叁仟玖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220821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6、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9日

7、法定代表人:方粤云

8、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体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布、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体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高分子膜、光学膜、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2022423004059),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担保。

(二)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计或可审计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质押担保	28.85%	42,500.00	12,000.00	764%	9,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桥区振湖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0,249.68万元,净资产35,735.33万元,资产负债率28.85%;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35.23万元,利润总额-4,611.50万元,净利润-3,845.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46,182.19万元,净资产35,551.92万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61.38万元,利润总额-155.23万元,净利润-178.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无锡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债权人(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1)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210091030863)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或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主合同(1)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除主合同(2)款列举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外,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70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对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股股票”)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发行“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标的股票为轻盐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3轻盐EB”,债券代码“137168”。

“23轻盐EB”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轻盐集团以其合法拥有且权属清晰、流动性良好的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23轻盐EB”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23轻盐EB”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3年6月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雪天盐业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根据《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当雪天盐业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因派送现金股利导致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情形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23轻盐EB”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轻盐集团将以雪天盐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雪天盐业实施现金分红时,轻盐集团有权以公司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雪天盐业股票加权平均

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0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轻盐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雪天盐业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上述约定,轻盐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向中证登申请就“23轻盐EB”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①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公司A股股票从轻盐集团证券账户划入“23轻盐EB”担保及信托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名义持有,并以“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84,664,234股A股股份(包括前次已办理及本次准备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合计30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65.96%(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A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58%)。

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及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轻盐集团“23轻盐EB”存续期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上证(再融资)〔2023〕65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1907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63  
证券代码:127044 证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为鹏信(以下简称为“鹏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鹏信债评【2021】第【364】号02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蒙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本次付息每10张“蒙娜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16日。

5、“蒙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蒙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5日,凡在2023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起始日期:2023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蒙娜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蒙娜转债”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9月16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7、可转债转股截止的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I: 年利息金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民生证券需继续履行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李峻毅、黄逸文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于民生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峻毅,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四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电鑫龙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双马要约收购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逸文,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四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